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A(6)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2A(9)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0245 或 2522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4810 或 2231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 – 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8 号余段(部分)、第 8 号 A 分段余段、第 12 号、第 13 号、第 14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第 14 号 C 分段余段、第 16 号、第 17 号、第 31 号 B 分段余段、第 33 号余段、第 36 号余段、第 45 号、第 55 号 A 分段及第 1740 号 A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地带	2022 年 5 月 27 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910 号余段(部分)及第 1743 号 C 分段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工业 (丁类)」地带、「露天贮物」地带及显示为「道路」的地方改划为「住宅（戊类）」地带	2022 年 5 月 27 日
Y/YL-NTM/6	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地带	2022 年 6 月 4 日
Y/YL-NTM/7	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部分)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1)」地带	2022 年 6 月 4 日
Y/YL-SK/1	新界元朗石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246 号、第 247 号（部分）、第 251 号（部分）、第 253 号（部分）、第 254 号、第 255 号（部分）、第 256 号、第 257 号、第 258 号（部分）、第 260 号、第 263 号、第 273 号余段、第 274 号、第 275 号、第 277 号、第 278 号 B 分段、第 279 号、第 280 号、第 284 号、第 294 号余段、第 295 号、第 849 号、第 850 号、第 851 号（部分）、第 853 号、第 856 号（部分）、第 859 号（部分）、第 861 号（部分）及第 86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丁类)」地带改划为「住宅(丙类)」地带及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2022 年 6 月 4 日
Y/FSS/19	新界上水地段第 2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综合发展区(1)」地带及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注释》	2022 年 6 月 10 日
Y/YL/18	新界元朗第十三区榄喜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地段第 2281 号 A 分段、第 2282 号余段、第 2283 号余段、第 2960 号余段及第 2964 号 B 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其他指定用途」注明「艺术品储存及公共休憩空间」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私人资助房屋和艺术品储存及公共休憩空间」地带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